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 罚决 (2024) 80号

当事人：邢台弗朗姆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T95D40

地址：河北省威县梨园屯镇王世公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文静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11月23日PU生产线2条、PU成型机3台、纸质滤清器生产线1条、空调滤清器2条、注塑机6台、环保机油滤清器成型机1台在生产，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管控措施执行情况不一致；未落实2024年11月21日18时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Ⅱ级（橙色）应急响应通知要求的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7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出环境违法行为和主动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六）(1)、因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故取11%。(2)、因是本年度首次违法行为，故取5%。(3)、因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4)、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因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0%。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16%，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方式为： $[0.48(\text{罚款金额}) = 16\%(\text{百分值之和}) \times 3(\text{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因计算结果低于法定最低限额1万元，故按最低限额进行罚款。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